

**「國立臺灣大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
遺失補發影本申請單暨切結書(進修推廣學院專用)**

一、本人_____申請遺失收據補發，資料如下：

課程名稱：_____

班期別：_____

收據抬頭：_____

申請補發用途：☐報帳(稅) ☐繳費證明☐其他_____

二、本人(或本公司)保證嗣後尋獲原開立收據如重覆使用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公司行號請書寫全銜並蓋大小章)

身分證字號

(公司編號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進修推廣學院 承辦人： _____ 出納 _____ 查詢該單據紀錄 (收據號碼_____) ☐ 無退費/溢繳紀錄 ☐ 曾辦理退費_____元 ☐ 曾辦溢繳退費_____元 課務主管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	主計室 承辦人 _____ 主管 _____	秘書室 副校長(決行)
--	---	---

本申請單會辦流程：(作業時程約二週)

申請人→進修推廣學院→主計室→秘書室→副校長(決行)→進修推廣學院→出納組蓋印鑑章→主計室蓋印鑑章